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電 鍋

Electric rice cookers

CNS 2518:2016 C4057

中華民國 55 年 6 月 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:1966-06-09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:2016-10-19

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

目錄

即火	貝火
前言	2
1. 適用範圍	3
2. 引用標準	3
3. 用語及定義	3
4. 構造	4
4.1 一般構造	4
4.2 發熱體	4
4.3 絕緣材料	4
4.4 連接	4
4.5 電源線	4
4.6 開關	4
4.7 安全性	4
4.8 電鍋種類	5
5. 試驗項目	5
6. 試驗方法	5
6.1 構造檢查	5
6.2 消耗電功率試驗	5
6.3 溫度試驗	5
6.4 絕緣試驗	6
6.5 熱效率試驗	6
6.6 通電週期率試驗	7
7. 桓 示	

CNS 2518:2016

前言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,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,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2518:1992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,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,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,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, 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,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,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 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間接加熱、直接加熱或 IH(induction heater)加熱式,以家庭煮飯為其主要用途之電(子)鍋,以下簡稱電鍋。容量以公升(L)表示,但不得超過 10 L。額定電壓為單相交流 110 V或 220 V,額定頻率為 60 Hz。

2. 引用標準

CNS 546 300 V 橡膠絕緣花線

CNS 690 配線用插頭插座-極型及尺度

CNS 2962 電熱線與電熱帶

CNS 6797 電器用插接器

CNS 9827 花線安全電流

CNS 10315 家用電器絕緣分類及試驗法

CNS 60335-1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-安全性-第1部:通則

CNS 60335-2-15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 - 安全性 - 第 2-15 部: 加熱液體用電器之

個別規定

IEC 60335-1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- Safety - Part 1:

General requirements

IEC 60335-2-15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- Safety - Part 2-15:

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ppliances for heating liquids

3. 用語及定義

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。

3.1 總消耗電量, E (total energy consumption, E)

在熱效率試驗中,試驗時間 $t_1 \subseteq t_2$ 所消耗電量,單位為 $W \cdot h$ 。

3.2 水蒸發量, △w (water evaporation, △w)

在熱效率試驗中,不得有任何液態水流入或流出電鍋,試驗前電鍋重量減去試驗後電鍋重量,單位為公克(g)。

3.3 最大消耗電功率, P_{max} (maximum power input, P_{max})

在熱效率試驗中,電鍋運轉過程之最大電功率(啟動瞬間變動的運轉耗電量除外)。

3.4 通電週期率, DR (duty ratio, DR)

通電時間與總時間之比值。

3.5 顯熱能力, Q_1 (sensible heat capacity, Q_1)

使水溫升高所需的熱能,依據 6.5.2 測定之參數計算,單位為 W·h。

3.6 潛熱能力, Q_2 (latent heat capacity, Q_2)

水蒸發所吸收的熱能,依據 6.5.2 測定之參數計算,單位為 W·h。

3.7 電鍋加熱能力, Q_t (cooker Heating capacity, Q_t)

顯熱能力與潛熱能力之總和。

3.8 熱效率, η (Heat efficiency, η)

電鍋加熱能力 Q_t 與總消耗電量E之比值,以%表示,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。

4. 構造

4.1 一般構造

- (a) 必須經久耐用,不得於使用中,因內部鬆動等原因而發生電路上或機械上之 故障。
- (b) 任何帶電部分須不露出表面。
- (c) 與食物直接接觸部分,所選用之材料不得產生有害之化學變化,或釋出有害 之物質,且須具備耐蝕性,並符合 "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"。
- (d) 額定電壓 220 V 者須有接地裝置,或符合 CNS 10315 規定之雙重絕緣。
- (e) 電鍋內鍋須標記最大容量刻度,以避免炊煮沸騰過程,造成鍋內食材濺出的問題。

4.2 發熱體

電熱線應使用 CNS 2962 規定之鎳鉻或鐵鉻電熱線或該等級以上之材料,該構造須預防當使用中斷線時,也不會發生漏電現象。

4.3 絕緣材料

電絕緣材料及隔熱材料,以使用位置之情況須選擇適當耐濕性及耐熱性良好之材料。

4.4 連接

- **4.4.1** 導線與器體連接時,連接線應儘可能設計於溫度較低之地方與器體連接部分導線的線心,應用熱傳導較小之耐熱絕緣物保護之,但該處的溫升若低於 20 K 時不用保護裝置亦可。
- 4.4.2 電源線器體側使用插接器時應符合 CNS 6797 規定之耐熱器具用插頭及插座。
- 4.4.3 應有適當之構造以免加於導線的拉力直接影響到連接點。
- 4.4.4 導線的器體側連接點根部,應加保護以免導線受傷。

4.5 電源線

電源線須使用符合 CNS 546 規定者,或同等品質以上之其他電線,其標稱截面積應在 0.75 mm²以上,並符合 CNS 9827 之規定,而其有效長度應在 0.8 m以上;電源線電源側應裝符合 CNS 690 規定之插頭。

4.6 開關

電鍋開關之裝置必須符合下列各項。

- (a) 須表示「開」與「關」之位置,且附有指示燈裝置,以便明確表示「接通」與 「切斷」狀態。
- (b) 開關之接點,須以高導電率之適當材料製作,其運用動作應良好。導以額定電壓,於滿載狀態下,連續開閉⁽¹⁾次數應在5,000次以上,各部分不得發生異狀。註⁽¹⁾ 開閉速度每分鐘約20次,次數以開及閉兩動作為開閉1次。

4.7 安全性

產品之安全性應符合 CNS 60335-1(或 IEC 60335-1)及 CNS 60335-2-15(或 IEC 60335-2-15)及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
4.8 電鍋種類

4.8.1 依據產品加熱模式分類

- (a) 間接加熱式:以電熱為加熱源,且外鍋須置放少量水,才得以進行炊煮功能者。
- (b) 直接加熱式:以電熱為加熱源,且外鍋不能加水,以進行炊煮功能者。
- (c) IH 加熱式:加熱來源以感應式電磁線圈加熱(induction heating)為主,進行炊煮功能者。

4.8.2 依據產品加熱過程分類

- (a) 機械式:以單一電功率進行炊煮功能。
- (b) 程控式:以多段式電功率進行炊煮功能。

5. 試驗項目

- (a) 構造檢查。
- (b) 消耗電功率試驗。
- (c) 溫度試驗。
- (d) 絕緣試驗。
- (e) 熱效率試驗。
- (f) 通電週期率試驗。

6. 試驗方法

6.1 構造檢查

依第4節及第7節所列事項檢查之。

6.2 消耗電功率試驗

施加額定電壓,當消耗電功率達到穩定時測定之,其許可差對額定消耗電功率須符合表 1 所列數值。

表 1 額定消耗電功率之許可差

額定消耗電功率(W)	許可差(%)	
1,000以下	±10	
大於 1,000	+5 -10	

6.3 温度試驗

6.3.1 試驗條件

(a) 室温:20 ℃至30 ℃。

(b) 儀器:電子溫度計(即熱電偶式微電壓表面溫度測定器)。

(c) 位置:鍋面中心表面溫度為準。

(d) 電壓:額定電壓。

6.3.2 開關動作溫度

開關動作溫度以開關切斷時為準,其溫度範圍應為 130 ℃至 270 ℃之間。

6.3.3 往復開閉動作之溫度

將電鍋開關作往復開閉動作試驗 20 次,測定每一次切斷開關時之溫度,上項往復開閉試驗應每隔 2 h 以上或鍋身溫度回復原來溫度(即第一次試驗前之溫度)後作一次。每次動作溫度不得與第一次動作溫度相差 $\pm 10 \, \mathbb{C}$ 。

6.3.4 炒菜溫度控制

電鍋用以炒菜時,應設自動溫度控制裝置,溫度上升到達最高溫時,自動控制切斷電流,溫度下降後自行接通,使溫度控制在(240±30)℃。

6.4 絕緣試驗

- **6.4.1** 於溫度試驗後,立即以直流 500 V 高阻計測定帶電部與非帶電金屬部間之絕緣電阻,其值應不小於 1 MΩ。
- 6.4.2 繼以 60 Hz 近似正弦波形之表 2 試驗電壓施加於線圈與外殼間,應能耐 1 min。

表 2 試驗電壓

單位: V

額定電壓	試驗電壓	
110	1,000	
220	1,500	

6.5 熱效率試驗

6.5.1 試驗條件

- (a) 在周圍溫度(25±1) ℃,相對濕度為(75±5) %之室內,電鍋各側面、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,須相距 300 mm 以上,測試時之風速必須低於 0.5 m/s。地面溫度與周圍溫度相差 2 ℃以上時,須放置於高度 100 mm 以上之平木台上。
- (b) 測試電壓:測試電壓變動值為 110 V±2 %之間或 220 V±1 %之間。
- (c) 在測試熱效率前,內鍋、發熱體、外鍋與周圍溫度的溫差應小於 2.5 ℃或電鍋已停止操作超過 6 h。

6.5.2 試驗程序

- (a) 以電鍋未加蓋時內鍋滿水量 64%之蒸餾水(以下簡稱水) W_1 kg 放入電鍋之內鍋,量取 W_2 kg(約為 0.05 kg ~ 0.1 kg 之間)水放入外鍋(若為直接加熱式電鍋,則不須於外鍋添加水)。
- (b) 將溫度計置於內鍋中央底部上方約 $10 \text{ mm} \sim 30 \text{ mm}$ 處,量測內鍋初水溫,記錄為 T_1 (須與周圍溫度相差 $2 \text{ } \mathbb{C} \text{ 以內}$)。
- (c) 插上電鍋電源,以電鍋出廠設定的模式進行測試,立即記錄時間 t_1 ,將電鍋切換至標準炊煮模式,待溫度計顯示 95 $\mathbb C$ 時,立即切斷電源,記錄此時的總消耗電量 $E(單位 \ W \cdot h)$,待水溫上升至最高溫度,記錄為 T_2 ,立即記錄時間 t_2 。

(d) 依上述試驗數據得到顯熱能力 $Q_1=1.16\times(W_1+W_2)\times(T_2-T_1)$ 、潛熱能力 $Q_2=\Delta w\times 0.6269$ 及電鍋加熱能力 $Q_1=Q_1+Q_2$ 。

6.5.3 熱效率值

熱效率值依下列公式計算,且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
$$\eta = \frac{Q_{\rm t}}{E} \times 100 \%$$

6.6 通電週期率試驗

在熱效率試驗中,若電鍋以固定電功率運轉(通電期間電功率變化小於 3 %),則 P_{max} 為 $E/(t_2-t_1)$,若電鍋以高低不同的電功率運轉,則 P_{max} 為某段最大電功率運轉下的耗電量,除以相對應的時間 Δt (以 3 min 為原則)。

通電週期率依下列公式計算, 且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
$$DR = E/(P_{\text{max}} \times (t_2 - t_1))$$

7. 標示

電鍋應於易見之處,用不易磨損之方法,將下列各項標明於銘牌上。

- (a) 名稱。
- (b) 容量(L)及型式。
- (c) 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
- (d) 額定消耗電功率(W)。
- (e) 製造廠名稱或其商標。
- (f) 製造年分及製造號碼。
- (g) 熱效率值(%)。
- (h) 通電週期率。

參考:除上述標示事項外,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: 61 年 06 月 30 日

第二次修訂:63年08月22日

第三次修訂:68年06月20日

第四次修訂:70年03月18日

第五次修訂: 75年06月16日

第六次修訂: 76年 04月 20日

第七次修訂:81年10月24日